

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炉

损害生态环境要“应赔尽赔”

损害必赔,明确赔偿权利与义务

近日,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炉。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由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其中,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汉江流域(十堰境内)

汉江干流、丹江口水库、黄龙滩水库、潘口水库,汉江支流堵河、滔河、天河、金钱河、南河等国家二级以上水功能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和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情形之一的,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据了解,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

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是赔偿义务人,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人民政府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本级政府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并依法提起诉讼。

赔偿磋商,磋商未达一致可提起诉讼

方案指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上,要树立环境资源具有生态功能价值的理念,坚持有错必改、违法必究、损害必赔、应赔尽赔。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时就相关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采取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措施,

支持政府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保障生态环境修复。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原位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实行替代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方案要求,市政府将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生态

环境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开展环境与健康问题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等工作。

据悉,年底前,我市还将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并开展相关改革实践,力争到2020年构建责任明确、渠道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损害生态环境要赔偿了!”昨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崔亮拿着新鲜出炉的十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欣喜之情溢于言表——“有了这一‘杀手锏’,十堰的天会更蓝、水会更净、空气质量会更好。”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郧阳警方帮民工讨回4.7万欠薪

■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张君
通讯员 刘丽娜

本报讯 12日上午,拿到被拖欠近两年的4.7万余元工资,10余名民工到郧阳区公安分局向民警齐声致谢。

2017年9月至12月,张某在承包郧阳区青山镇一建设项目期间,拖欠温兴明、叶付荣等13名民工工资47440元。郧阳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向张某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张某仍拒不支付。

2018年11月28日,接到郧阳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移送的张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后,郧阳区公安分局迅速立案侦查,但张某拒不到案且逃逸。随后,警方依法将其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今年8月9日,张某因财物被盗报警,民警经比对,将其抓获。随后,张某被郧阳警方刑事拘留。

为挽回群众损失,郧阳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青山派出所多方合作,敦促张某家属凑齐拖欠了近两年的工资,并在民警见证下,全部发放给民工。

火车站南北广场接驳车延时收班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刘芳

本报讯 记者从市城市公交集团获悉,即日起,连接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和南广场的接驳车延迟收班时间,具体为21:50分从南广场发往北广场,22:10分从北广场发往南广场。

今年1月30日,为最大程度方便市民出行,市城市公交集团开通连接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和南广场的接驳车。该线路运行区间为:车站路—北京南路—文昌路—火车站北广场。

起始站及沿途站点分别为:火车站南广场、公交二公司、客运南站、北京路口、北京小镇、汉城时代、火车站北广场。首批配备两台公交车,营运时间当时暂定为6时30分至21时,票价1元。

8月10日起,因铁路部门对汉丹线枣阳站、襄渝线十堰站站房进行改造,十堰火车站南站房不再出站,下车旅客须从十堰火车站北站房出站。为更大程度方便旅客出行,市城市公交集团从昨日起,将接驳车晚上收班时间延长了一个多小时。



堵塞消防通道,拆!

日前,我市信访、公安、城管、住建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在对万秀城小区进行排查过程中,发现一处商铺堵塞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昨

日上午11时许,工作专班安排施工人员对这处两层约200平方米的商铺依法强制拆除。

图/记者 韩玉砚

途经十堰停运列车恢复运行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赵连斗
通讯员 李晓林 实习生 刘姝婷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随着台风“利奇马”影响减弱,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昨日起,途经十堰车务段管辖内开往上海、江浙方向的停运旅客列车已全部恢复运行。

8月10日,K284次成都—上海南、K352次成都—上海南、K124次十

堰—上海南、K424次成都—宁波列车临时停运。8月11日,K423次宁波—成都、K123次上海南—十堰、K351次上海南—成都、K283次上海南—成都临时停运的列车恢复运行。

8月12日,K1157次上海—成都、K351次上海南—成都、K423次、K205次青岛—成都、K206次成都—十堰列车临时停运。目前,这些停运列车已全部恢复运行。